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 评审评估

(文物影响评价)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JXJZC-2020-028-008

项目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GSJXJZC-2020-028-00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GSJXJZC-2020-028-002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估：GSJXJZC-2020-028-003

地震安全性评估：GSJXJZC-2020-028-004

节能审查：GSJXJZC-2020-028-005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GSJXJZC-2020-028-006

交通影响评价：GSJXJZC-2020-028-007

文物影响评价：GSJXJZC-2020-028-008

2、项目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项目

3、预算金额：182.00 万元

4、最高限价：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17.00 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3.00 万元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估：35.00 万元

地震安全性评估：25.00 万元

节能审查：14.50 万元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23.00 万元

交通影响评价：21.50 万元

文物影响评价：23.00 万元

5、采购需求：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专用软件和实验测试条件；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节能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能力及国家发改委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培

训资质。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交通影响评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文物影响评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

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

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孵化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15393210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18993242920 15393231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 话：15393210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使用单位)	采 购 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石磊 联系电话：1539321023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 系 人：傅强强 赵娟娟 电 话：18993242920 15393231180
3	项目名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文物影响评价）
4	招标文件编号	GSJXJZC-2020-028-008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周期	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3	踏勘现场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2 份（U 盘 2 份，须包含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同时需储存 word 格式一份）。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提供经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1 份。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1	封套标注	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采购人名称、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00 前不得开封。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25	原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原件备查；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即视为原件。 2、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若未在有效期内，须额外提供资质颁发单位发布的有效支撑文件进行情况说明。

26	政策支持	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和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规格书
- (8) 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供应商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2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和传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同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7）商务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表

（9）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技术说明文件

（12）服务承诺书

（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5）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16）供应商简介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8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8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服务进行总报

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服务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分开填报：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

16.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制作装订，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标明“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

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须统一胶装。

18.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 2 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一份（PDF 须加盖电子印章或公章），word 一份，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电话、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提交。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项目名称
- （2）招标文件编号
- （3）采购人名称

清楚标明“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 :00（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4 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5 如果信封未按照第 19.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有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

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4.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

的证据。

26.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①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②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③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

26.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

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8.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定标

3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程序

3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6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全部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8、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8.1 或 38.2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授予的中标人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39、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八、废标规定

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九、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2、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资格审查方式

44、资格后审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45、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45.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5.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十二、其他

46、招标代理服务 fee

4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6.2 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1.5%向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审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和评审、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及获得审批意见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

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支付 40%，项目通过评审支付 30%，采购人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及终审报告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____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注：以上合同仅为参考范本，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JXJZC—2020—028—008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U 盘两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 (7) 商务规格偏离表
- (8)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9) 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说明文件
- (12) 服务承诺书
-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16) 供应商简介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的项目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报价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报 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备 注
.....				
其 他				
总 价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周期合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历天			

注：

- 1、投标报价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 2、如果本表其它信息与投标文件其它表中所载信息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 项 名 称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分项与总项的报价须一致。
- 2、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元（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格式七、商务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表

业 绩 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注：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请供应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各专业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清单。格式如下：

序号	职责/岗位	姓 名	职 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备 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在此明确无误地知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职责。供应商保证组织有丰富工程业绩和经验的项目团队、利用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服务。供应商郑重承诺：

- 2、已完全了解所需提供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以及性质；
- 3、保证为本项目派遣合格的及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
- 4、保证实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 5、保证按供应商要求的进度完成；
- 6、保证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
- 7、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8、保证在项目执行中，利用先进的 IT、网络和通讯系统，与甲方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使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决策能及时贯彻。

9、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总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建立以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进度、合同、文件、质量等控制，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

- 10、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金鑫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供应商简介

(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

一、服务总说明

- 1、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提供总体性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采购单位能确定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文物影响评价）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评审评估（文物影响评价）

项目编号：GSJXJZC-2020-028-008

采购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采购服务内容

提供陇西经济开发区目标区主要查阅文物的相关资料，选取最新公布资料的数据确定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关于文物的管理规定和合规性评估应参考国家、省、市县的具体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工作。通过细致的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对陇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实事求是的评估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文物本体产生的扰动，以及是否会对文物周边环境风貌产生不良影响，并提出减缓措施和调整建议，确保文物价值及其历史信息得到完整有效的保护，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使用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出评估意见。目标区工程场地文物安全设防要求大数据库等详细内容。技术工作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 4、《甘肃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2010）；
- 5、《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试行)》；
- 6、《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7、《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8、《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9、《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16〕57号）；

10、《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11、《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1 月 16 日颁发；

12、《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

三、采购技术要求

（1）文物法律法规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本次建设工程不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范围内，重点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音振动环境等进行评估；因此本建设工程在法律法规上可行。

（2）技术可行性

现代文化发展理念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高效、环境友好为原则，以循环经济为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3）环境可行性

1、规划建设工程对文物环境影响

①规划建设工程包含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及管线、绿化工程等；护范围距离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管线范围距离最小，影响小；

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完工后，运行中对遗址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参照噪声最大的重型类卡车，卡车噪声衰减至 59-62db，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市政道路运行不干扰文物本体及风貌环境。

2、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性措施

把文化理念引入地方集群的战略，提高企业对所在地区长远发展目标的认同和责任心，利用严格的地方环保标准，促使本地企业采用环保技术和手段，加强环保的技术创新。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中，可以有计划引导园区企业之间相互利用废料，建立起本地工业系统内物质-能量循环利用的网络。

综上，该项目环境上可行。

（4）经济可行性

2010 年以来，陇西经济开发区从起步到发展，已引进各类企业，逐步凸显集聚效应，是陇西经济开发区发挥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调整文化布局、做大经济总量、带动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符合定西市正在大力推进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战略，所以该项目在经济上可行。未来目标区周围可能发生地点、强度以及可能对目标区的影响。

四、服务要求

1、编制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区域化文物影响评价报告。

2、该评审报告应通过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的评审机构审定，取得通过评审意见批复。

3、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变更应当及时报省文物部门留存。

4、严格按照《区域性文物影响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及重大工程场地文物影响评价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区域性文物影响评价工作，确保区域性文物影响评价结果精准服务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

5、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写人，应按具有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场地影响这三个国家文物影响评价工程师背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和工作经历。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评价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评价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配合有关部的监督检查，负责使用说明、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的服务支持。

7、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区域文物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至评价报告通

过有关地震主管部门审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税金等。

8、由于陇西县已经确定为国家文化城市试点城市，为了提高本地区新型文化城市得分水平和城市升级，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价成果的人也将包含在服务需求之中。

第六章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质量、价格、服务周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评审项目			
价格部分	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商务及服务评审 80 分	项目认知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评估理念是否具有前瞻性、评估思路是否清晰、评估内容是翔实等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目标和需求理解到位，评估理念具有前瞻性、评估思路清晰、评估内容翔实的得 20 分；对项目目标和需求理解比较准确，评估理念有一定的前瞻性、评估思路比较清晰、评估内容比较翔实的得 15 分；对项目目标和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清晰明确，评估理念前瞻性一般得 10 分；目标不明、需求理解混乱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系统科学、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具体（包括评估范围、对象、内容，数据的收集与处理）、项目的组织周密、实施可行（评估原则明晰、评估步骤科学、时间安排合理）得 20 分；实施方案较系统科学、项目的总体思路较明确具体、项目的组织较周密、实施较可行得 10 分；实施方案不够系统科学、项目的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具体、项目的组织不周密、实施不可行得 3 分。
	项目服务与质量保障	15 分	根据项目主要工作流程、重点工作、保证措施及对项目工作成果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支撑资源丰富得 15 分；工作方案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清晰、支撑资源比较丰富得 10 分；工作方案一般、工作流程不清晰、支撑资源不丰富得 5 分。
	既往业绩	10 分	投标人之前具有类似评估项目（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管理机制	15 分	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及信息反馈机制、安全保密机制、档案管理机制，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优秀 15 分，良 8 分，一般 3 分。
--	------	------	--

政策性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 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